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19-243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报告中所提及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基金”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(2019)沪 74 民初 12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3），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报告中所提及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(2019)粤 01 民初 30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一、(2019)沪 74 民初 12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内容：

国泰基金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上海金融法院作出(2019)沪 74 民初 12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、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泰基金管理的“国泰中建投现金管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偿付“18 康得新 SCP001 ”超短期融资券本金 100,000,000.00 元；

2、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泰基金管理的“国泰中建投现金管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支付康得新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4,068,493.15 元；

3、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国泰基金管理的“国泰中建投现金管理 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支付以 104,068,493.15 元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，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。

如康得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563,781.50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.00 元，合计 568,781.50 元，由康得新负担。

二、(2019)粤 01 民初 30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(一)、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钟玉

(二)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内容：

广发证券与康得新、钟玉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粤 01 民初 30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，康得新向广发证券支付“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”截止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本金人民币 60,000,000.00 元、利息人民币 2,441,095.89 元及违约金（以 62,441,095.89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每日 0.21‰ 计算）；

2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，康得新向广发证券支付“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”截止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本金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、利息人民币 2,156,301.37 元及违约金（以 52,156,301.37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每日 0.21‰ 计算）；

3、驳回广发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康得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619,836.00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.00 元，合计 624,836.00 元，由康得新负担 623,445.00 元，由广发证券负担 1,391.00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以上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并非终审判决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金融法院的(2019)沪 74 民初 12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(2019)粤 01 民初 30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2 日